

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

3、本次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局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邵俊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刘国才

2022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新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